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445 号

罪犯白正东，男，1977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作出 (2021)云 2801 刑初 3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正东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；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正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28 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53 元，账户余额 2139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正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39号

罪犯鲍帅光，男，1992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太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6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帅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4.23元，账户余额916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帅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68号

罪犯波光凤，男，1975年7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波光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波光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5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11日起至2031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

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62 元，账户余额 1476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波光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8 月 29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39号

罪犯才俊豪，男，2001年4月1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才俊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9元，账户余额2262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才俊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24号

罪犯仓光辉，男，1983年11月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仓光辉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仓光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43元，账户余额2095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仓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95号

罪犯陈超，男，1980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43元，账户余额525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40号

罪犯陈法生，男，1967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法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法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1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34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21元，账户余额3091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法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51 号

罪犯陈官兵，男，1970 年 9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官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9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28 刑更 11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8 刑更 10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8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12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600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9元，账户余额2831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官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25 号

罪犯陈鹏鹏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柘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鹏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4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3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500 元，财产性判项履

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70.55 元，账户余额 577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鹏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8 月 29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81号

罪犯陈少奇，男，1996年1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6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少奇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8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9.08元，账户余额1216.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少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72号

罪犯陈象林，男，2002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8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象林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68元，账户余额614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象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49号

罪犯陈永相，男，1964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1元，账户余额6225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94号

罪犯陈永治，男，1985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治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累犯、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38元，账户余额1727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57号

罪犯戴伟场，男，1981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(2020)云2823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伟场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6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7元，账户余额1909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伟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44 号

罪犯刀国军，男，1973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3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国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21 元，账户余额 703.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55 号

罪犯邓龙培，男，1989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博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龙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12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03 元，账户余额 5598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龙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82号

罪犯邓云华，男，1985年7月4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云华犯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28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06.91元，账户余额6822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90号

罪犯东晨，男，1995年4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3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东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36元，账户余额3012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东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76号

罪犯甫二，男，2002年3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甫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28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500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35元，账户余额919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甫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42号

罪犯贺俊峰，男，1975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黄冈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7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俊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3日起至2031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85元，账户余额5744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俊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53 号

罪犯黑康，男，1947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4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黑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8 刑更 2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系强奸未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74.34 元，账户余额 625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黑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59号

罪犯黄斌，男，1980年4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3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30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

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90.82 元，账户余额 15029.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8 月 29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87号

罪犯黄洪川，男，1986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阳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(2017)云2822刑初4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洪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洪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7)云28刑终1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31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

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21 元，
账户余额 2546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洪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8 月 29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43号

罪犯尖桑，男，1991年10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4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尖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51元，账户余额972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尖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65号

罪犯康永权，男，1978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海伦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2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永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6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永权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83.42元，账户余额9667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永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73号

罪犯孔令魁，男，1977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令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3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8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40.81元，账户余额13271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令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64号

罪犯兰松雨，男，1989年9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松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9元，账户余额6331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松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50号

罪犯李德顺，男，1997年6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德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30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5500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33元，账户余额1590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27号

罪犯李华从，男，1987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华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华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(2020)云刑终5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2034年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

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93.86元，账户余额740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华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26号

罪犯李华，男，1987年1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华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

5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缓刑期间又犯新罪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86元，账户余额617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26 号

罪犯李江，男，197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作出(2007)西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8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43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32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57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09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

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13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10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;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2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六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起至2027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7次,财产性判项已履行500元,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,确无履行能力,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;期内月均消费253.39元,账户余额3222.4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27号

罪犯李立生，男，1978年11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2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立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立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0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2030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

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600 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71.95 元，账户余额 1351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立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08 月 29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42号

罪犯李清华，男，2003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清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69元，账户余额837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89号

罪犯李荣昌，男，1998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桂平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07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荣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31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29元，账户余额4131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荣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29号

罪犯李文奎，男，1985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靖宇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34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

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46元，账户余额2746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47号

罪犯李小强，男，1982年5月1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小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2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7日起至2034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5.14元，账户余额732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36 号

罪犯李雍，男，1989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雍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作出 (2022) 云 28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04 元，账户余额 5076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53号

罪犯李云龙，男，1988年9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13元，账户余额1880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40号

罪犯李扎主，男，1976年3月1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扎主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扎主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2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5日起至2034年4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36.11元，账户余额621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扎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77号

罪犯李志红，男，1983年10月2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(2020)云0826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34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0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87元，账户余额1034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34号

罪犯梁仕福，男，1983年10月16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扶绥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仕福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4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仕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45元，账户余额4106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仕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43号

罪犯梁晓南，男，1994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张家口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晓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日起至2033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0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97.19元，账户余额898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晓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32号

罪犯林来福，男，1983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平和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来福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来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2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原审被告人林来福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景洪市看守所于2024年7月4日出具羁押期间无犯罪情况证明，西双版纳监狱狱内侦查科于2024年7月10日出具刑罚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情

况证明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2.3 元，账户余额 1841.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来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1 月 05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15 号

罪犯林鑫，男，1988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作出 (2020) 云 2801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鑫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37 元，账户余额 4106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34号

罪犯凌一峰，男，1983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徐闻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凌一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9日起至2028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55元，账户余额12133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凌一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37 号

罪犯刘关勤，男，1956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作出 (2019) 云 2801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关勤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关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已履行 514205.15 元），剩余罚金承诺分期长期履行，法院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52 元，账户余额 24110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关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91号

罪犯刘会山，男，1986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平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1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会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4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34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42元，账户余额1818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会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61号

罪犯刘明明，男，1987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霍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8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明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明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52元，账户余额1194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48号

罪犯刘伟，男，1984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31日起至2034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42元，账户余额1128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17 号

罪犯刘宗亮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自贡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作出 (2022)云 2801 刑初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宗亮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；附带民事公益赔偿人民币 72733.91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宗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作出 (2022)云 28 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58 元，账户余额 768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宗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475 号

罪犯柳军，男，1973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 (2018) 云 2801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柳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柳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8 刑更 3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95 元，账户余额 3855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23号

罪犯鲁进荣，男，2002年3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进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2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28年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45元，账户余额1432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进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85号

罪犯陆少明，男，1972年7月27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(2016)云0826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少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14日起至2029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

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5.68 元，账户余额 2147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8 月 29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67号

罪犯罗哥，男，1968年5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8年10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13元，账户余额1476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97号

罪犯罗佳彬，男，1980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佳彬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9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佳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1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18元，账户余额2408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佳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86号

罪犯吕长明，男，1964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长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1日起至2031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

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130.8 元，账户余额 822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8 月 29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69号

罪犯马寿，男，1991年7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寿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9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1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2028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800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92.86元，账户余额1157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88号

罪犯马跃，男，1994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十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31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95元，账户余额3493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35 号

罪犯马舟，男，1988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，研究生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4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24921.42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22) 云 28 刑终 1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26075.92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52 元，账户余额 1641.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49 号

罪犯欧阳荷丹，男，1979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瑶族，湖南省江永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阳荷丹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欧阳荷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73 元，账户余额 7705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阳荷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51号

罪犯爬二，男，1996年11月1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爬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68元，账户余额2192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爬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474 号

罪犯彭国庆，男，1958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作出 (2014)西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国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国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5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国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8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7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1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33元，账户余额4403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48 号

罪犯蒲元兵，男，1967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充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作出 (2022)云 2823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蒲元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8.58 元，账户余额 1049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元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08 号

罪犯杞发德，男，1995 年 5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2801 刑初 8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杞发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7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92 元，账户余额 2188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杞发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58号

罪犯迁腰，男，1947年10月7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迁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迁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1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1.84元，账户余额830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迁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45号

罪犯阮周顺，男，1989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古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4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周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2元，账户余额2926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周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21号

罪犯尚高斌，男，1993年8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高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95元，账户余额1124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高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02号

罪犯师保云，男，1989年4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云25刑初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师保云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2709.89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4日作出(2020)云25刑再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19日起至2037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年11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9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该犯系恶势力罪犯、累犯、特定暴力犯、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犯，减刑幅度从严六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43元，账户余额4877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师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92号

罪犯石平，男，1984年5月3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34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00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43.77元，账户余额984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56 号

罪犯宋建营，男，1971 年 4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新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28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建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4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51 元，账户余额 1107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建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31号

罪犯苏可富，男，2000年10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0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可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1.75元，账户余额681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可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71号

罪犯苏伟，男，1994年4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(2020)云0825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云08刑终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4年4月

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与者，减刑幅度从严六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9.07 元，账户余额 2826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8 月 29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52号

罪犯孙以云，男，1982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以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以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30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

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02元，账户余额8264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以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83号

罪犯特飘，男，1996年9月1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7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特飘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、退赔人民币45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2029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9元，账户余额512.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特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35号

罪犯王立南，男，1990年3月17日出生，满族，吉林省伊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立南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35.67元，账户余额16755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立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21 号

罪犯王伦，男，2003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3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05 元，账户余额 3486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44号

罪犯王祥，男，1975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(2017)云2822刑初3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88元，账户余额1429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41 号

罪犯王晓波，男，1992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山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3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晓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24 元，账户余额 860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446 号

罪犯王宗清，男，1987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莆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 (2019) 云 2801 刑初 10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宗清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74 元，账户余额 6922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宗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10 号

罪犯温荣博，男，1999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铜川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作出 (2021)云 280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荣博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75 元，账户余额 1547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荣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16 号

罪犯吴俊，男，1978 年 5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南通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2801 刑初 6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俊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19 元，账户余额 18438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58 号

罪犯吴启杰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0829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启杰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 万元；犯贷款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8575.65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启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08 刑终 37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吴启杰定罪，改判量刑及罚金，以被告人吴启杰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；犯贷款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 万元；追缴 208575.65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金融犯；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42元，账户余额1632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启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20 号

罪犯谢长华，男，1993 年 7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长沙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6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长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71 元，账户余额 13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长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01 号

罪犯许落成，男，1963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泉州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2822 刑初 3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落成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3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7.83 元，账户余额 6390.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落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05 号

罪犯薛强，男，1992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潼南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54 元，账户余额 3972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33号

罪犯岩班，男，1984年11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9日起至2034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。2020年8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2.53元，账户余额1373.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59号

罪犯岩刀，男，1977年9月28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2034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52.82元，账户余额1574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70号

罪犯岩吨，男，1995年1月12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吨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37元，账户余额2052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93号

罪犯岩光柄，男，1984年7月2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12日起至2034年8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600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31元，账户余额675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33号

罪犯岩光，男，1992年9月15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89元，账户余额2057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54号

罪犯岩罕恩，男，1992年1月2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2031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1元，账户余额7621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假字第4号

罪犯岩罕尖，男，1992年5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3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尖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03元，账户余额5997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尖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22 号

罪犯岩罕，男，1979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7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38 元，账户余额 1383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04号

罪犯岩罕艳，男，1996年5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2031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65元，账户余额2812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80号

罪犯岩罕应，男，1991年10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8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3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31年5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74元，账户余额1024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38 号

罪犯岩罕远，男，1980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作出 (2021)云 2801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远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88 元，账户余额 776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98号

罪犯岩罕约，男，1996年5月10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约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83元，账户余额1933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28号

罪犯岩奔，男，1992年6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2031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65元，账户余额1230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28号

罪犯岩叫岗，男，1977年1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叫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4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1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2029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800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85元，账户余额2605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38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92年3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6元，账户余额2078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18号

罪犯岩坎，男，1993年4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74元，账户余额653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478 号

罪犯岩空冻，男，1989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 (2020)云 2801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空冻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41.74 元，账户余额 4645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空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32 号

罪犯岩空罕，男，1987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空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2.27 元，账户余额 928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空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07号

罪犯岩块，男，1994年5月6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2029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52.84元，账户余额1058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11 号

罪犯岩勒，男，1991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作出 (2019) 云 2801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勒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3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8 刑更 2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2.98 元，账户余额 23051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00号

罪犯岩糯，男，1970年5月10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糯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17元，账户余额876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29号

罪犯岩甩儿，男，1978年1月11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甩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111.37元，账户余额1737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甩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23 号

罪犯岩万，男，1990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万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259.88 元，账户余额 1874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60号

罪犯岩温叫，男，1999年9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7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8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与前判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

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5.38 元，
账户余额 1353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8 月 29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50 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95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9) 云 2822 刑初 4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4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8 刑更 2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07 元，账户余额 4115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79号

罪犯岩温香，男，1986年4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2031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42元，账户余额1391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41号

罪犯岩相，男，1996年9月27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0829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30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58元，账户余额2075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47 号

罪犯岩燕，男，1979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 2801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燕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作出 (2021)云 28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38 元，账户余额 2340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66号

罪犯岩依罗，男，1984年3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作出(2017)云刑核35586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2030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7元，账户余额768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30号

罪犯岩应坎，男，1984年9月17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28元，账户余额1295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09 号

罪犯岩应因，男，1968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作出 (2018) 云 2822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3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8 刑更 2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5.96 元，账户余额 1362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22号

罪犯岩应，男，1989年10月2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49元，账户余额1646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03号

罪犯岩云纳，男，1982年8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3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云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9元，账户余额2782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云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99号

罪犯岩章地，男，1985年4月9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章地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章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5元，账户余额733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章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30 号

罪犯岩章，男，1987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600 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57 元，账户余额 2167.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46号

罪犯晏文富，男，1989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晏文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57元，账户余额1214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晏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36号

罪犯杨光超，男，1988年3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雷波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4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63元，账户余额1307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24号

罪犯杨龙，男，1997年6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3元，账户余额954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31号

罪犯杨仕坤，男，1951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仕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4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11日起至2030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丧失劳动能力，无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

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96 元，账户余额 1840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仕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8 月 29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20号

罪犯杨肖锋，男，1993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肖锋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68元，账户余额1157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肖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57 号

罪犯杨永义，男，1964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义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4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28.35 元，账户余额 720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14 号

罪犯杨祖涛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3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祖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祖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4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8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

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55 元，账户余额 2838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祖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8 月 29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55号

罪犯余焘，男，1983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4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焘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51元，账户余额1062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56号

罪犯扎佻，男，1946年4月1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佻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.39元，账户余额1232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52 号

罪犯詹振林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南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振林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；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8 刑更 2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

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4.21 元，账户余额 3721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振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8 月 29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25号

罪犯张锐，男，1989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46元，账户余额1847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13 号

罪犯张涛，男，2001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怀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，责令退赔90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73元，账户余额4665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54号

罪犯赵沅昊，男，1999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洛阳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沅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4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33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158.47元，账户余额1340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沅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12 号

罪犯周成友，男，1971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自贡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成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成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2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65.76 元，账户余额 5940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成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06号

罪犯周华，男，1975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2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

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10.59 元，账户余额 18492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08 月 29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37号

罪犯周永平，男，1984年3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7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永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永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13元，账户余额873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62号

罪犯朱贤龙，男，1971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丰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贤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1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66元，账户余额39044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贤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63号

罪犯朱勋飞，男，1994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勋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53元，账户余额621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96号

罪犯朱勇康，男，2002年12月2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勇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37元，账户余额1826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勇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484号

罪犯邹学贵，男，1995年8月6日出生，黎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1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学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1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600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情况法院已提供，确无履行能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57元，账户余额1617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学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08月2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19 号

罪犯白文良，男，1973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3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文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88 元，账户余额 692.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文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08月29日

